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电子电路打印机设备购置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XHTC-HW-2019-0172

采 购 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 价 邀 请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协商（报价）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的委托，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电子电路打印机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单一来源供应商参与协商（报价）。

1. 采购编号：XHTC-HW-2019-0172

采购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详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1292071

2.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电路分析是电子电工学科中最基础的专业能力，学习了解电路原理图的绘制和仿真、印制电路版的设计和制作、元器件的检测和焊接以及整机的安装和调试是电子电工专业的基本素养。在今后实验中，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让学生熟记并掌握这些基本电路结构和电路功能是必须执行且必不可少的。以电子产品设计与制造为基准目标，综合模拟电路、数字电路、电子、计算机等学科的理论知识以及新能源、功能材料、智能硬件等前沿科技方向，培养学生“学科交叉融合”、运用所掌握的知识解决现有问题，并具备学习新知识、新技术去解决未来发展中出现的问题的能力，对未来技术和产业起到引领作用。不仅如此，电子电路打印所用的液态金属合金墨水是一系列无溶剂型环保液态金属新材料。这种墨水导电性好、可控、不易挥发、生物相容性高。它的应用发展也顺应于国家“十三五”战略发展形式，依托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理化研究所的强大研发背景。在当下的发展中，液态金属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将带动传统产业的升级转型，也必将得到国家领导及各方重视。液态金属电子电路打印机的应用将明显改善电子实践教学和创新教学中电子设计和制造教学的可执行性，提升教学效果。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5 万元。

3、采购文件购买须知：采购文件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4.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2019 年 04 月 04 日至 2019 年 04 月 05 日每日 9：00-12：00 及 13：00-16：00（法定休息日及节假日除外）。

5. **协商（报价）截止时间/协商（报价）时间：2019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6. 协商（报价）地点/报价文件递交地点：西金大厦 11 层新华招标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

7. 说明：报价文件请于协商（报价）当日（协商（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逾期恕不接受。**单一来源供应商该项目授权代表须参加协商（报价）。**

8.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09 室

邮　　编：100036

E-mail: leiyajing@xhtc.com.cn

电话：010-63905999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雷亚靖（分机 5967）、张际阳（分机 5972）

购买标书款及报价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110902295610703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1292071
1.1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09 室 电话：010-63905999 联系人：雷亚靖（分机 5967）、张际阳（分机 5972）
11.1	协商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 元） **协商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帐　　号：110902295610703
11.3	请单一来源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 11.3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11.6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2）收取标准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
12.1	报价有效期：120 天
13.1	报价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 电子版文件：1 份，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 和 PDF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
15.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协商（报价）时间：2019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西金大厦 11 层新华招标（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
17.1	协商（报价）地点：西金大厦 11 层新华招标（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
20.3	预算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
21.3	评审方法：成交价格合理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第三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单位及合 格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资料表。

1.2　　单一来源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文件的资格条件，并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加协商的合格供应商。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及其人员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报价费用

3.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协商（报价）邀请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说明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4.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自负。如单一来源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5.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单一来源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单一来源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单一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单一来源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报价截止期。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报价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单一来源供应商只可对采购文件中所列对应的包号进行报价。各包单一来源供应商须对对应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7.2　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报价文件构成

8.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文件，胶装成册，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报价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内容。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为货到用户现场的交货价。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报价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报价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价格），报价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

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4 为了方便协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内容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单一来源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11. 报价保证金

11.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的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采购实施》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1.2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报价之日后到报价有效期满前，单一来源供应商擅自撤回报价的；

（2）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3）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或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3 报价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不接受现金。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5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未成交，报价保证金将于落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 报价有效期

12.1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应在规定的报价日后的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单一来源供应商接受该要求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最终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报价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单一来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报价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叁 份，（另提供一份电子版报价文件，可与副本一起封装）每份报价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报价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报价文件中。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单一来源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单一来源供应商负责。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报价时，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胶装成册，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将 “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

价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报价保证金，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将“报价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报价保证金”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报价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_____**年**___**月**____**日**_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报价截止期

15.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报价邀请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报价文件递交给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单一来源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收到的单一来源供应商报价文件。

16.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报价以后，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单一来源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16.3 在报价截止期之后，除非协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报价截止期至单一来源供应商在报价书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报价、协商及评审

17. 报价与协商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协商（报价）截止时间前和协商（报价）地点接受报价。协商（报价）时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协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在单一来源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协商。

17.3 协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协商。

17.4 所有报价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5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最终合理的成交价格。

18. 协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 协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协商和评审工作。

19. 报价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报价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协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单一来源供应商澄清应在协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报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报价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协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

20.2 在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协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报价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协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

（5）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协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3） 协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21.3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最终合理的成交价格。

22.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单一来源供应商或

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期间，单一来源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协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任何非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确定成交人

24.1 协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认。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协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也可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采购人将根据单一来源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协商小

组（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他资料，对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4.4 在评审结束后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前，采购单位不得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就价格、报价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单一来源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成交通知书

26.1 在报价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报价后撤回报价处理。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28.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七　其他

29.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9.2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以下（万元）	1.5%
100-500（万元）	1.1%

30.其他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1.询问和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31.8 联系人：翁先生

31.9 联系电话：010-63905995

31.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09 室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买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分项价格：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4、付款方式

进口设备：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90%的货款（支付令）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5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10%的货款（支付令）给卖方。

国产设备：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的货款（支付令）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

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5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支付令）给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校内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2617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移动电话：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产地、制造商	数量 台/件/套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大写）：							¥:

供方：　（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是指：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是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由于市财政结算周期影响，合同款项支付时间以市财政统一年度支付周期为准。

进口设备：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90%的货款（支付令）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5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10%的货款（支付令）给卖方。

国产设备：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的货款（支付令）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5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支付令）给卖方。

9、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0、质量保证（如第五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五章要求执行）

10.3 如果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供货商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索赔：10 天。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5、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10%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是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是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

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

起____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

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甲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甲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

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 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份，以中文书写，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一包：35.00000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电子电路打印机	尺寸：731mm*512mm*358mm； 重量：43KG； 工作温度：10-55℃ 相对湿度：30%-80%（建议 40%） 环境气压：＜4000m，86kPa-106kPa（建议 100kPa） 输入电压：AC220V，50/60Hz 功率：500W（MAX） 打印材料：低熔点固态金属合金材料， 打印机生产厂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设备生产厂家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打印机生产厂家具有 RoHS 认证 单笔打印最小线宽：0.1mm(4mil) 重复定位精度：±0.08mm 打印最小线距：0.3mm 打印速度：12.5mm/s-125mm/s 打印基材：PET 薄膜（厚度要求 0.1mm-0.5mm，推荐使用 0.25mm）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三年，软件及驱动提供三年免费升级，提供一年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和不少于 3 次的培训。
2	电子电路打印机配套设备	低温焊枪，工作温度符合 PET 薄膜耐温范围 烘干设备 光固化粘合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保修和不少于 3 次的培训。

其他补充内容：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2.供货地点：校内指定任意地点；

3.质保期：主机质保不低于三年，配套设备质保不低于一年；

4. 安装要求：由供应商负责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

5.验收标准：采购方在收到货物后_5_日内对产品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及包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由供应商予以换货或退货。货物验收由采购方负责。要求供应商确保液态金属电子电路打印机均为原厂原包装，制造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执行，确保产品的合格与优质，并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如到货 5 日内没有验收单或已经收货并未提出异议，视同已经完成正常验货。

6. 其它售后服务要求：

定期指导、培训采购方技术人员，具备指导使用方操作打印机的能力。让使用方减少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避免常规的操作错误，自行排除简单的系统故障。要求供应商收到故障报修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评估并答复解决方案。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协商（报价）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单一来源供应商（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文件___份（不退）：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报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_____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日起___120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报价。

（8）我方成交后，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单一来源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此表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请单一来源供应商务必仔细核对此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包括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主要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中标后如需公示，将按此表中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 3、分项（明细）报价表

分项（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采购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自行编制，详细对报价总价进行分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规格	报价规格	偏离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投标货物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采购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盖章):_____

注：单一来源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7.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7 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7.8 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加盖单位公章）；

7.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7.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7.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1）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

2）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4）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5）招标采购单位将应用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6）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7）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前款 7.1-7.6 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废标。

7.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提交“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7.2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和税款缴纳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1、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

7.3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7.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盖章):_____

7.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物质和技术基础。

7.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7.6.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7.6.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7.7 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时间/数量	金额	备注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7.8 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7.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a.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7.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说明、介绍等。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